

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路灯事故抢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路灯事故抢修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产品供货运输（送达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价格，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拾万整（人民币¥ 100000.00 元），在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四、合同工期

协议期限：一年（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五、项目现场组成人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吉伟伟；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320924199009018166 证书号码：苏 232181824659

2. 招标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高平； 职务：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职权：按照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开工资料；

(2) 向乙方提供路灯事故抢险抢修、零星工程的相关施工图纸及项目实际需求；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依据路灯工程施工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乙方日常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乙方要与招用的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

(3) 在路灯抢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车辆安全、设备安全、行人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需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每年至少参加安全知识和业务知识考试。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快先进设备、智能设备的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

(6) 在施工前乙方必须进行必要的安全思想教育，说明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施工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给工人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发现违章，甲方有权制止，并给予处罚。

(7) 乙方在参加施工前必须认真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思想教育，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分工和指挥，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严禁粗野蛮干，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参加登高作业和电气操作。对确有危险不安全的工作，乙方有权拒绝。

(8) 凡发生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规定，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盲目蛮干、违章等行为酿成的安全责任，其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9) 乙方应爱护工程中的一切设备、器材，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如果乙方发生盗窃工程器材，除承担经济责任，甲方可根据情节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

(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按照采购人的交办工单, 对应项目单价、数量, 进行核对和结算。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具体预支费用在第一年付款时扣除); ②按年度工作量进行审计, 一审结束后当年年底以一审结果付款至 40%, 第二年年底再付至 70%, 余款第三年年底一次性结清 (工程结算要依法接受审计, 如 3 年内政府审计部门抽查, 按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 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 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 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附则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3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乙方：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路灯事故抢修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名称标段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12.16